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黃欽雄	男	V	V	V	V	V	V	V	V
黃欽基	男	V	V	V	V	V	V	V	V
沈筱玲	女	V	V	V	V	V	V	V	V

莊德民	男	∨	∨	∨	∨	∨	∨	∨	∨
陳怡勳	男	∨	∨	∨	∨	∨	∨	∨	∨